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农林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农林学院图书馆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农林学院图书馆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83.421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8.3540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 河南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12月25日

1.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